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上午 0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莉蓮會館 - 里仁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6,572,591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 44,566,000 股之 59.62%，符合法定開會規定。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仁芳、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張欽棟、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黃金發、董事王淡如、董事黃漢州、董事暨總經理管新寶、會計師唐慈杰。

主席：董事長 陳其宏 紀錄：陳欣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0-1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為當年度稅前利益之 9.0% 及 0.65%，並自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開始適用。
-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97,763 元及 397,061 元，係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4.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5.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 6.本案業經第 4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函辦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八條。
- 2.董事會議事規範暨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至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謹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

贊成權數：26,471,491權，佔表決權數 99.61%；

反對權數：8,034權，佔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066權，佔表決權數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0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分派比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四、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五、謹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

贊成權數：26,471,491權，佔表決權數 99.61%；

反對權數：8,034權，佔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066權，佔表決權數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下稱「轉換公司債」) 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 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發行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

上限6,637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89%，其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況下於國內證券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

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

贊成權數：26,459,491權，佔表決權數 99.57%；

反對權數：19,035權，佔表決權數 0.07%；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065權，佔表決權數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同意解除法人董事於106年8月8日改派之代表人管新寶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

贊成權數：26,461,491權，佔表決權數 99.58%；

反對權數：16,035權，佔表決權數 0.06%；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65權，佔表決權數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全球景氣不穩定及新臺幣升值等因素影響，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全年營收仍有不錯的表現，明基三豐民國106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1,037,277仟元，成長18%；營業毛利新臺幣382,075仟元，毛利率37%；稅後盈餘新臺幣46,631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1.05元。同年，透過子公司明基聽力投資虹韻國際，拓展明基三豐產品線，可望為公司提升經營績效。

本公司醫療設備類含手術燈、手術檯、iQOR及超音波等產品。去年全球通路整合，中國增加兩家代理商，另外新興市場，如：印度、印尼、保加利亞、澳洲、波蘭、羅馬尼亞等，出貨數量持續成長，通路朝穩定發展，整體手術燈、手術檯銷售成長20%。大陸常州廠於去年第四季完成接單及出貨準備，可望增加今年醫院標案機會，打入中國二級醫院。iQOR產品持續帶動市場競爭力，提升一體化手術室大型標案覆蓋率，除陸續導入中國重量級醫院外，今年將開始推廣第二代iQOR新產品，可挹注未來業務成長。超音波產品在去年推出新型彩色移動式超音波T3300，可適用於急重症、肌肉骨骼、一般門診及行動醫療照護檢查，並加強血流影像品質，提升產品定位。由於硬體、軟體、探頭皆由集團自主開發，可針對不同科室給予不同探頭及影像軟體調教，深受國內醫療院所青睞，並可配合國內精準醫療、預防醫學政策，同步合作邁進，取得國內市場先機，並在東南亞及東歐通路推廣試用，可望今年陸續出貨。

醫用耗材類去年國內銷售免針精密輸液套、免針輸液延長管等品項，出貨量持續成長，面對未來的市場競爭，今年陸續導入關鍵零組件及成品等自動化製程，優化現有產品品質，同時取得新產品證照開始銷售，另新增國內代理產品，選定高階品項及複合式行銷，以提升利潤空間。國外通路部分，目前在積極佈局新興市場，如中國、東南亞及中南美等國家。

口腔醫材去年在臺灣已擴充耗材類與設備類產品，並陸續取得經銷通路，使在營收大幅成長，未來可配合原有植體系統與手術導板，提供客戶更完整數位牙科整合服務。中國部分以植體與手術導板銷售為主，銷售穩定。東南亞市場則與多個目標客戶陸續展開洽談，將在植體業務上進行合作。今年預計配合產品請證時程，陸續推出新的耗材與設備等代理產品，並擴大東南亞經營，使業績成長。

聽力部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藉由引入新代理項目擴大產品組合、持續展店加速通路布局，並運用數位行銷擴大客戶來源，以提高公司獲利表現；同時積極尋求合作對象，藉由規模化擴大市場佔有率。

展望民國107年，經營團隊將結合集團專業研發技術，優化產品組合，強化公司成長動能，並提升獲利表現，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八次修訂

第	一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二	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但經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辦理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送達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六	條	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公司其他單位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具體明確規範如下：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
第	八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經董事會許可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採舉手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訂定，自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辦理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u>管理</u>部。</p> <p>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送達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第五條	<p>辦理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p> <p>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送達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
第七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公司其他單位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具體明確規範如下：</p> <p>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p> <p>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p>	第七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u>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公司其他單位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具體明確規範如下：</p> <p>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p> <p>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訂定，自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訂定，自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 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或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以瞭解收購範圍、購買價金及或有對價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字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224,727	15	245,610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九))	\$ 119,060	8	55,749	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二))	174,492	11	160,658	12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94	8	116,811	9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1,579	-	122	-	21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598	-	3,4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二))	2,663	-	1,4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九)及九)	119,741	8	105,570	8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6,142	-	1,343	-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1,434	-	1,540	-
130x 存貨 (附註六(三))	130,477	9	130,251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15	-	12,469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036	2	15,393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附註六(十一))	10,260	1	12,4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一))	61,240	4	44,64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02	1	14,177	1
流動資產合計	633,356	41	599,459	4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及八)	-	-	1,11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00,204	26	323,266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四))	11,389	1	16,160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六)、七及八)	757,811	49	685,127	5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及八)	60,000	4	30,00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七)及七)	104,634	7	44,8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四))	11,492	1	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四))	6,838	-	7,5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六(十三))	4,085	-	10,3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八))	29,049	2	19,2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9,721	59	772,933	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98	5	46,099	3
						負債總計	475,802	31	369,365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9	442,460	32
					3140	預收股本	-	-	740	-
					3200	資本公積	297,921	19	295,681	22
					3300	保留盈餘	274,104	18	258,640	19
					3400	其他權益	(626)	-	(16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7,059	66	997,35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50,216	3	5,674	-
						權益總計	1,067,275	69	1,003,027	73
資產總計	\$ 1,543,077	100	1,372,3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3,077	100	1,372,392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37,277	100	876,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55,202	63	568,500	65
營業毛利	382,075	37	307,534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二)(十三)(十九)、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493	16	108,735	13
6200 管理費用	98,061	9	89,7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62	4	55,436	6
	312,916	29	253,913	29
營業淨利	69,159	8	53,62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二十)(廿二)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3,344	-	12,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1)	-	1,447	-
7050 財務成本	(2,146)	-	(1,29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4,476)	(1)	(2,424)	-
	(4,059)	(1)	9,965	1
稅前淨利	65,100	7	63,58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412	1	17,478	2
本期淨利	49,688	6	46,10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174	-	(3,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69)	-	562	-
	1,805	-	(2,7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四)(十五))	(458)	-	(1,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8)	-	(1,4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7	-	(4,1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35	6	41,95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631	6	46,33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7	-	(229)	-
	\$ 49,688	6	46,10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978	6	42,1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057	-	(229)	-
	\$ 51,035	6	41,958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1.04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460	-	294,849	60,667	220,751	281,418	1,236	1,019,963	5,911	1,025,8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00	(11,8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66,369)	(66,369)	-	(66,369)	-	(66,36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40	832	-	-	-	-	1,572	-	1,572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	(8)
本期淨利	-	-	-	-	46,337	46,337	-	46,337	(229)	46,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6)	(2,746)	(1,404)	(4,150)	-	(4,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91	43,591	(1,404)	42,187	(229)	41,9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5,674	1,003,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4	(4,634)	-	-	-	-	-
現金股利	-	-	-	-	(31,024)	(31,024)	-	(31,024)	-	(31,0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	-	(1,948)	(1,948)	-	(2,692)	2,69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00	(740)	2,984	-	-	-	-	5,444	-	5,44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38,801	38,801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	(8)
本期淨利	-	-	-	-	46,631	46,631	-	46,631	3,057	4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5	1,805	(458)	1,347	-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36	48,436	(458)	47,978	3,057	51,03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	297,921	77,101	197,003	274,104	(626)	1,017,059	50,216	1,067,275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100	63,5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557	24,658
攤銷費用	12,930	10,672
利息費用	2,146	1,294
利息收入	(825)	(1,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76	2,4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06	37,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37)	23,62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457)	(122)
其他應收款	485	33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799)	(742)
存貨	11,564	(6,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78)	4,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22)	21,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27)	(3,27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93	692
其他應付款	22,904	(32,645)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06)	473
負債準備	(3,268)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3,244	(8,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50)	(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	(39,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32)	(17,937)
調整項目合計	28,174	19,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74	83,565
收取之利息	796	1,228
支付之利息	(2,134)	(1,294)
支付之所得稅	(18,967)	(12,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69	71,372

(續下頁)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26,53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11)	(149,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1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5)	(3,383)
取得無形資產	(1,917)	(12,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00)	(5,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15)	(1,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16)	(191,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311	(15,807)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7)	(3,3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
發放現金股利	(31,024)	(66,36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444	1,57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27	(63,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	(1,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83)	(18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610	430,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727	245,610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由其之子公司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或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以瞭解收購範圍、購買價金及或有對價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63,743	5	167,355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八))	\$ 119,060	9	55,749	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二))	112,131	9	118,342	9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382	6	87,826	7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15,461	1	3,403	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783	-	3,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二))	1,339	-	1,2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八))	68,017	5	73,539	6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6,277	-	1,344	-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423	-	3,277	-	
130x 存貨 (附註六(三))	80,669	6	104,83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7	-	9,318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36	1	10,0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十))	9,260	1	12,428	1	
流動資產合計	294,756	22	406,639	3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59	-	10,918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88,931	21	256,599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四))	451,204	33	322,646	2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七及八)	582,524	43	522,251	4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及八)	60,000	5	30,00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六)及七)	15,936	1	22,39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三))	31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三))	5,918	-	6,8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六(十二))	476	-	6,7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七))	16,159	1	10,03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507	5	36,82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1,741	78	884,133	68	負債總計	349,438	26	293,419	23	
					權益 (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32	442,460	34	
					3140 預收股本	-	-	740	-	
					3200 資本公積	297,921	22	295,681	23	
					3300 保留盈餘	274,104	20	258,640	20	
					3400 其他權益	(626)	-	(168)	-	
					權益總計	1,017,059	74	997,353	77	
資產總計	\$ 1,366,497	100	1,290,7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6,497	100	1,290,772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33,156	100	608,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十二)(十八) 、七及十二)	420,672	66	388,149	64
營業毛利	212,484	34	220,727	36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23)	-	4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2,161	34	220,769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一)(十二)(十八)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368	12	84,491	14
6200 管理費用	57,619	9	56,7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97	7	47,526	8
營業淨利	172,884	28	188,760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九)(廿一)及十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3,050	-	3,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	-	945	-
7050 財務成本	(2,143)	-	(1,24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074	2	22,432	4
稅前淨利	15,914	2	25,49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560	1	11,165	1
本期淨利	46,631	7	46,33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234	-	(2,87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49)	-	(3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80)	-	4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5	-	(2,7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四)(十四))	(458)	-	(1,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8)	-	(1,4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7	-	(4,1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78	7	42,187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1.04	

董事長: 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460	-	294,849	60,667	220,751	281,418	1,236	1,019,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00	(11,800)	-	-	-
現金股利	-	-	-	-	(66,369)	(66,369)	-	(66,36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40	832	-	-	-	-	1,572
本期淨利	-	-	-	-	46,337	46,337	-	4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6)	(2,746)	(1,404)	(4,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91	43,591	(1,404)	42,1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4	(4,634)	-	-	-
現金股利	-	-	-	-	(31,024)	(31,024)	-	(31,0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	-	(1,948)	(1,948)	-	(2,69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200	(740)	2,984	-	-	-	-	5,444
本期淨利	-	-	-	-	46,631	46,631	-	46,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5	1,805	(458)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36	48,436	(458)	47,9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	297,921	77,101	197,003	274,104	(626)	1,017,05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5,498 千元及 5,728 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397 千元及 414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191	57,5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38	11,387
攤銷費用	8,030	7,621
利息費用	2,143	1,245
利息收入	(72)	(4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074)	(22,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23	(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80	(2,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11	27,84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058)	2,581
其他應收款	(55)	40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933)	(532)
存貨	24,167	(9,7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66)	2,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66	22,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44)	11,16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9	881
其他應付款	(5,533)	(7,15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46	1,308
負債準備	(3,168)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4,559)	(7,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9)	(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98)	1,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32)	23,943
調整項目合計	(10,152)	21,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39	78,746
收取之利息	77	485
收取之股利	22,993	22,993
支付之利息	(2,131)	(1,245)
支付之所得稅	(13,725)	(5,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53	95,177

(續下頁)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0)	(18,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19)	(157,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2	(2,219)
取得無形資產	(1,570)	(11,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45)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596)	(190,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311	(15,807)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1,024)	(66,3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44	1,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731	(60,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612)	(156,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355	323,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43	167,355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六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514,7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631,495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04,50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48,30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63,1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096)
可供分配盈餘	191,713,20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44,56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147,209

附註：

現金股利部分，依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44,566,000**股，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

說明：

1.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分派比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競業內容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管新寶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45,660,000元，普通股計44,566,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註1），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9,353,427股（註2），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3.4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註3）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股	43.43%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新寶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股	0.14%
董事持股數合計（註2）		19,353,427股	43.43%

註1：停止過戶日為民國107年04月10日。

註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3：上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八、F208021西藥零售業。
九、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十一、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五、EZ13010核子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廿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三、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廿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六、I501010產品設計業。
廿七、E801010室內裝潢業。
廿八、J202010產業育成業。
廿九、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三十、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CQ01010模具製造業。
三十二、F106030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